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益源

相 對 人 陳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睿

檢 查 人 黃則翰會計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十五日內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陸拾柒萬伍仟伍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，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 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；其逾4 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 定有明文，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。次按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 項、第174 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法院酌定選派檢查人之報酬金額，屬於檢查人因執行職務，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 項所示「費用」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檢查人之報酬金額在內。準此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檢查人應支付報酬，本院得定期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之報酬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司字第2號裁定選任黃則翰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且因檢查人黃則翰會計師認有預收酬金之必要，曾

於113年3月25日檢送檢查報酬報價函及檢查計畫書予相對人，相對人於113年4月19日以函文表示：檢查人報價費用不當，且顯屬偏高等情，有精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文及相對人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45頁、第171頁至第177頁），本院並曾於113年5月14日行調查程序確認上情，堪認本件檢查程序係因相對人不同意預付上開檢查人報酬，致檢查人不願開始進行檢查。相對人既表明不願預付檢查人之報酬費用，致本件檢查工作迄今無從進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為利於續行本件檢查程序，本院自有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報酬之必要。爰依前揭說明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報酬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梁靖瑜